

附件 2:

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课题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确保各课题组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课题由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委托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组织开展课题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成果鉴定、结题等工作。

第三条 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课题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立项课题。公示后无异议的拟立项课题提交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审批，获得批准后下达《立项通知书》。研究中心对所有立项的课题实施全程管理，承担课题相关的服务、指导、联系、协调等工作。

第四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须尽快自行组织完成开题工作。

第五条 凡立项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应积极联系所在单位，争取必要的资金支持。给予经费支持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课题申报书中的经费预算使用经费。

第六条 凡立项的课题，课题负责人不得擅自对课题名称、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研究进度、成果形式等加以变更。如确实有变更需要，课题负责人必须向研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实行中期检查制度，课题需在中期检查通过后方可进入结题程序。研究中心在课题立项半年之后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工作，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检查：

1. 课题立项以来的进展情况。具体包括课题负责人及参加者是否按计划投入研究；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课题研究内容是否与课题申报内容一致；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是否给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支持等。
2. 已取得的中期成果，例如已发表或待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问卷调查报告等。
3. 资助经费开支是否合理。
4. 下一阶段课题研究进度安排。

中期检查结果以邮件形式告知。未通过者须根据邮件中规定时限和建议内容进行整改。

第八条 凡立项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应按期结题。课题申请结题时，需完成课题申报书上拟定的预期成果。因课题研究需要不能按时结题，或结题评审未通过者，经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和研究中心同意后，可顺延半年。

第九条 研究中心对重点课题、入选课题的结题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对于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课题，研究中心将要求课题负责人限期整改。

第十条 立项课题自行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议。研究中心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对结题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真实的课题，将要求课题负责人限期补充或整改。研究中心对课题研究报告进行验收，对于质量低劣、格式不规范的研究报告，将要求课题负责人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课题，并追回已拨付的经费。撤销课题在“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课题管理系统”中进行公示并通报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由研究中心负责管理的任何课题。

1. 研究成果存在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内容，存在政治问题；
2.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
3. 中期检查未通过且整改后仍未通过；
4. 逾期未提交中期检查材料或结题材料，经研究中心提醒后仍不提交，以及课题负责人拒接研究中心电话的情况；
5.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课题研究；

6. 结题材料和结题报告不符合要求（含重点课题、入选课题结题成果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情况），且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补充或整改；
7.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私自变更课题相关内容；
8. 课题负责人放弃课题研究；
9. 违反财务管理制度；
10. 违反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课题结题通过后，由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审批并在结题证书上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课题组发布课题成果时应注明“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课题研究资助项目”。